

核數師報告書



致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85頁至109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審核完竣。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正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法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情況，有否貫徹地被運用及足夠地予以披露。

我們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